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上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秀

訴訟代理人 黃椿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晉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0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